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23 日，铭祥汽车工业（武汉）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并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实施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汇报和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 139 号铭祥汽车工业（武汉）有限公司原有工业园内。本项目主要在原有厂区空地新增生产设备，扩大产能，同时对原有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建成后新增 2000 万件/年汽车塑料零部件产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铭祥汽车工业（武汉）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湖北衡平环境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 年 1 月 10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武经开审批[2020]4 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

4、项目变更及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建设范围一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就近通过总排口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含油废水通过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注塑废气主要染污物为非甲烷总烃，通过注塑机上方和侧方集气罩收集，通

过管道汇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21 米排气筒（Q10#）排放，注塑废气处理工艺为过滤+蜂窝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系统。

吹塑废气主要染污物为非甲烷总烃，通过吹塑机上方和侧方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汇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25 米排气筒（Q12#）排放，注塑废气处理工艺为过滤+蜂窝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系统。

真空贴皮废气来源于真空贴皮工艺，塑料件熔化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真空贴皮机设置有专门集气间，上方设置有较大集气罩，设备侧面使用隔板隔断，正前方使用卷帘方便操作。收集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处理设施+28 米排气筒（Q13#）排放。该废气处理设施依托原有项目喷涂废气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高于房顶排气筒排放。

破碎废气来源于废注塑、吹塑件破碎造粒产生，通过设备自带粉尘过滤设施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注塑机、吹塑机和破碎机等生产设备、风机、循环水泵等。各类设备及风机安装有减震垫，在车间内布置、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包括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托盘和废过滤材料。废塑料边角料通过破碎造粒后作为注塑、吹塑原料回用于生产线。其他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0m²，地面按要求进行硬化处理，张贴有相关标识标签。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HW49）、废矿物油（HW08）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90m²，门口张贴有相关标识标牌和危废管理制度。暂存间内地面经过硬化防渗处理，设置有收集沟和收集池，不同危废分区堆放。

5、环境制度管理

（1）项目建有环保专职机构，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环保

设施的统一管理。环保机构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满足环保管理的基本要求。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有专人进行管理。

(2) 项目制定有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排放口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监测报告存档备查。

(3) 企业制定了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化学品泄漏处置预案等环境相关文件，并已组织员工进行相关应急演练，演练学习记录均已存档。

(4) 项目自试运行以来未受到环保相关处罚及投诉。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次监测，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20~7.34，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5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92.6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36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0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最大值为 38.6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氨氮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次监测，注塑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8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8.5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8kg/h；吹塑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1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6.4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kg/h 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真空贴皮废气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浓度为 1.0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7kg/h，监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49.0%，吹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46.3%。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5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96mg/m³，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监测，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3.4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任意一次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次监测，厂界东、南、西侧噪声昼间最大为 57.7dB (A)、夜间最大为 54.9dB (A)，北侧噪声昼间最大为 57.9dB (A)、夜间最大为 50.6dB (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后续要求

- 1、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进一步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的变更情况，按照以验带评原则对变更内容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评价，企业关于项目变更情况说明作为报告附件。
- 2、完善项目改扩建“三本账”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3、进一步加强现场环保设施的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 4、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分区、标识等）。
- 5、补充排水许可证作为报告附件。
- 6、建议编制专项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

五、验收结论

铭祥汽车工业(武汉)有限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工艺流程和环保设施等内容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建设单位对上述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按照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认真修改完善后，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程序予以公示。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6 月 23 日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王居武	铭祥汽车	课女	13871269198
	李善勇	铭祥汽车	副主任	15623490060
	耿宏亮	铭祥汽车	技术员	15327005615
	黄晶晶	铭祥汽车	职员	18907152416
技术专家	徐伟强	武汉华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8571729696
	周伟	武汉锦诚易达	高工	18971037367
	李军	武昌恒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高工	18971037368
监测单位	李林海	武汉净润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277901107
	任琴琴	武汉净润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员	18971414872

2020 年 6 月 23 日